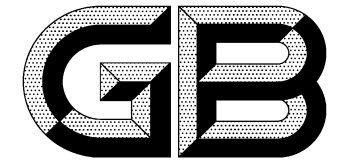


ICS 67.180.10  
X 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108—2006  
代替 GB/T 15108—1994

GB 15108—2006

## 原 糖

Raw sugar

(Codex Stan 212—1999, NEQ)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原 糖  
GB 15108—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

2006年8月第一版 2006年8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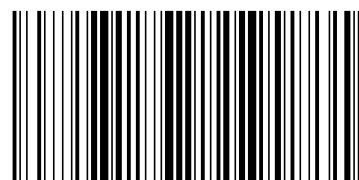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27887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5108—2006

2006-03-31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b) 净含量(t);
  - c)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包括邮政编码);进口原糖应标明生产国家;
  - d) 生产日期;
  - e) 该批产品质量检验结果及评定。
- 6.2 原糖的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6.3 运输的工具应当卫生清洁和干燥。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 6.4 原糖尽量不要露天存放。确需露天存放时,需用防雨布严密遮盖,严防日晒、雨淋或落上尘土。
- 6.5 贮糖的仓库应保持干燥清洁,避免高温。入仓时应尽量避免骤热。根据先入仓先运出的原则,依次调拨运出。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是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Codex Stan 212—1999《国际糖品法典标准》(Codex standard for sugar)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T 15108—1994《原糖》。

本标准与 GB/T 15108—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在理化要求中,增加葡聚糖这一项目并作限量;删除电导灰分而增加灰分这一项目并作限量;删除干燥失重而增加“安全系数(SF)”这一项目并作限量;修订了色值的指标;
- 增加卫生要求,设立砷、铅、二氧化硫、螨项目并作限量;
- 增加葡聚糖、灰分及卫生要求各项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糖厂有限公司、洋浦南华糖业集团、云南凤庆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珠海市粤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甘蔗糖业标准化中心、国家轻工业甘蔗糖业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梁达奉、郭剑雄、李锦生、杨万善、周润、张绪跃、冯小华、王天权、邱忠成、陈毅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5108—1994。

4.7.5 允许误差

两次测定之差不应超过其平均值的10%。

4.8 其他指标的测定

二氧化硫、砷、铅按 GB/T 5009.55 的方法进行测定；螨按 GB 317 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每一次交货的原糖为一个交付批，每批糖应附有原产国家的质量证书。买方凭质量证书收货，并在交付现场进行抽样检验。

5.2 每个交付批的原糖为一个检验批。

5.3 抽样方法

5.3.1 抽样前应先验明交付批及批量、产地，并确定交付批的份样个数。

5.3.2 份样数见表3。

表3 每批原糖应取份样数

批量 Q/t	份样数 n/个
$Q \geq 20\ 000$	110
$15\ 000 \leq Q < 20\ 000$	100
$10\ 000 \leq Q < 15\ 000$	90
$5\ 000 \leq Q < 10\ 000$	70
$Q < 5\ 000$	50

5.3.3 份样量

每个份样的量一般为100g~150g，所抽的份样量应大致相等。

5.3.4 采样

原样的采样有系统抽样法、分层抽样法和二级抽样法三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方法。

5.3.4.1 系统抽样法

在一批散装原糖装卸、加工或衡重的移动过程中，按一定质量或时间间隔抽取份样，份样间的间隔可根据表3规定的应取份样数和实际批量按式(9)或式(10)算出。

$$q \leq \frac{Q}{n} \dots\dots\dots (9)$$

式中：

q——抽样质量间隔，单位为吨(t)；

Q——检验批的批量，单位为吨(t)；

n——应取的份样数，单位为个。

$$t \leq \frac{60 \times Q}{G \times n} \dots\dots\dots (10)$$

式中：

t——时间间隔，单位为分钟(min)；

Q——检验批的批量，单位为吨(t)；

G——每小时装卸量，单位为吨(t)；

n——应取的份样数，单位为个。

抽第一个份样时，可在第一间隔内随机确定。但不可在第一间隔的起点开始，以后继续抽取的份样按计算好的间隔抽取，抽取间隔不得大于计算所得间隔。如果固定间隔应抽取的份样数已经完成，而原糖的装卸、加工或衡重仍在进行，应按原定间隔继续抽取份样，直到整批原糖移动完毕为止。

# 原 糖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原糖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以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用甘蔗汁经清净处理制成不作直接食用的原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317 白砂糖
- GB/T 5009.55 食糖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13104 食糖卫生标准

3 技术要求

3.1 感官要求

- 3.1.1 晶粒均匀、坚实，糖体松散。
- 3.1.2 晶粒表面带有一薄层的原始糖蜜。
- 3.1.3 糖中不应有明显的沙石等杂质。

3.2 理化要求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原糖的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糖度/(%)	$\geq 97.5$
安全系数(SF)	$\leq 0.30$
灰分/(%)	$\leq 0.50$
色值/IU	$\leq 4\ 500$
葡聚糖/(mg/kg)	$\leq 400$
不溶于水杂质/(mg/kg)	$\leq 350$

3.3 卫生要求

卫生要求的所有项目(包括砷、铅、二氧化硫和螨)应符合 GB 13104。

4 试验方法

除另有说明外，在分析中仅使用蒸馏水或去离子水或纯度相当的水。

4.1 感官指标的测定

目视测定。

4.2 糖度的测定

4.2.1 仪器、设备

4.2.1.1 天平：感量0.1mg。